2019年度宜春市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概况

为更好地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宜春市积极抓好保障性住房管理落实工作。为进一步维持保障性住房运营、维护及小区物业管理正常运行，改善宜春市中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宜春市财政局2019年度共下达预算资金1516.84万元，主要用于直管公房及保障房运营、直管公房及保障房维护管理、保障房物业服务等三方面工作支出。2019年，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516.84万元，实际到位1516.84万元，实际支出1516.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宜春市财政局委托，对2019年度宜春市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及现场调研工作开展方式对专项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87.50，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得分合计** |
| **标准分值** | 15 | 15 | 49 | 21 | 100 |
| **评价得分** | 13 | 13 | 43.50 | 18 | 87.50 |

二、项目主要绩效

项目总体产出完成情况较好，年度工作内容均按照计划完成，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宜春市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提升保障房事业发展质效，有效促进保障房租赁及物业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促进宜春市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

三、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实施仍存在如下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

1.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性不足，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主要体现为：**一是**部分重点工作在绩效目标中未能明确，绩效目标中预期产出绩效内容设置不够清晰细致。**二是**部分产出质量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性不足，同时项目绩效目标分解具体绩效指标也不够细化深入。

2.违规转租处罚力度还需加强，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项目监督管理薄弱环节主要体现为：**一是**保障性住房准入和退出管理不够完善，审批程序不够完善。**二是**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履职尽责，监督管理较为薄弱。**三是**存在部分租户违规转租现象，目前整改、协调进度较慢。

四、意见和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1.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研究，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在年度绩效目标填报中有效涵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能够充分体现项目年度特征的、全面、量化及可考核的绩效目标。**二是**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根据项目历年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相关数据分析，增强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三是**将绩效指标正确归类，针对宜春市保障性住房专项实施促进直管公房及保障房小区的管理维护、日常维修及物业服务水平提升情况设置相应效益指标。

2.加强准入退出管理工作，增强违规行为处罚力度，探索“租补分离”政策模式

建议该项目建立更加严格的保障性住房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增强违规转租巡查和处罚力度：**一是**在“三级审核、三榜公示”基础上，加强对住房保障申请家庭的资格审查，申请户入住后不定期组织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公司住户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上门巡查，对骗取保障房出租、转租的住户强制其退出。**二是**加大对转租等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保障性住房租赁黑名单制度。**三是**探索建立保障性住房“租补分离”政策，以有效遏制保障性住房转租获利行为。